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 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5111342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江苏双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处置、利用废活性炭[限医药废物（HW02，271-003-02，271-004-02，272-003-02，275-005-02，276-003-02，276-004-02），农药废物（HW04，263-006-04，263-007-04，263-010-04），木材防腐剂废物（HW05，266-001-05），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（HW06，900-405-06），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（HW08，251-012-08，900-213-08）,染料、涂料废物（HW12，264-011-12），有机树脂类废物（HW13，265-103-13），焚烧处置残渣（HW18，772-005-18）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（HW37，261-062-37），有机氰化物废物（HW38，261-068-38），含酚废物（HW39，261-071-39），含有机卤化物废物（HW45，261-079-45，261-080-45，261-084-45），其他废物（HW49，900-039-49，900-041-49，900-042-49）]合计10000吨/年 | 2023年3月-2024年3月 | 2023年2月24日-2023年3月2日 |